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7號

原告 吳尚臻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南投國宅管理委員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第二行關於「被告南投國宅管理委員會」、第三行關於「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地下室」及第四行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李英春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